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乐发改价格〔2025〕282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办价

格〔2025〕204号）转发你们，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乐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乐山市政府性基金、乐山市级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乐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2和附件3。

二、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省级目录清单基础上，公布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于授权各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各地要明确收费标准。同时，要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在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目录清单制度落地落实，并于2026年1月5日前，向市发展改

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地区（本部门）目录清单建立情况。

- 附件：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 2.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 3.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0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